

## 立法會十八題：寵物公園

\*\*\*\*\*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克勤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香港飼養寵物的人數日增，但供寵物及其主人共用的公共空間（包括寵物公園）不足，政府應增設寵物公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本港的寵物公園的數目及所在地點；
- （二）過去三年，政府有否定期調查使用者對寵物公園的評價及就寵物公園的設施進行檢討和作出改善；
- （三）政府以甚麼標準來決定寵物公園的位置及規模；
- （四）現時有否計劃興建新的寵物公園；若有，該等公園的地點；及
- （五）會否考慮在不影響公眾人士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將現時不准寵物內進的公園局部開放給寵物及其主人使用？

答覆：

主席：

（一）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有十個位於港九新界的公園，可供市民攜帶狗隻進入。這些場地包括：

- （1）中西區的山頂公園；
- （2）九龍城區的九龍仔公園；
- （3）油尖旺區渡船街的油尖旺寵物公園；
- （4）北區的保榮路休憩處；
- （5）葵青區的長環街休憩花園；
- （6）葵青區的葵涌青山公路休憩處；
- （7）葵青區的賽馬會興盛路遊樂場；
- （8）葵青區的清譽街花園；

- (9) 荃灣區的深慈街遊樂場；及
- (10) 沙田區的西沙路臨時寵物公園。

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因應灣仔區議會的建議興建了灣仔海濱長廊寵物公園，此公園屬於臨時性質，現時由康文署提供清潔、園藝及保安服務。

(二) 康文署會聽取使用者對改善公園內狗隻活動區設施的意見，若有有關建議在研究後証實是有利而可行的，康文署會跟進及作出相應的改善。例如康文署在本年三月接獲使用者建議改善葵涌青山公路休憩處的照明設施後馬上作出跟進，並已在十月完成有關改善工程。

(三) 康文署在研究及選擇將康樂場地開放供市民攜帶狗隻進入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的意見、會否對其他場地使用者以及附近環境造成影響、以及有否足夠的場地設施及當值員工以確保場地清潔衛生等。

(四) 康文署已計劃開放下列公園及策劃中的休憩場地的部分地方讓狗隻進入。這五個地方分別是：

- (1) 大埔區廣福公園；
- (2) 中西區位於渠務署上環雨水抽水站的園境美化場地。
- (3) 離島區的大嶼山東涌第十八區休憩場地；
- (4) 深水埗區興華街西、荔康街及通州街交界地區休憩場地；及
- (5) 西貢區的將軍澳第七十七區休憩設施。

前兩項工程預計將於二〇〇九年內竣工，而後三項工程將由二〇一〇年起陸續竣工。

(五) 康文署一直對開放更多休憩場地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康文署將會繼續在轄下各區現有及擬建的公園及休憩場地中選取合適的地點，在獲得有關區議會支持後開放場地予狗隻進入。

完

2008年11月5日（星期三）